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汽车消费补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资金预算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商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买买提明·阿不都艾尼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级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我区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2.主要内容  
 设立服务网点,联合本地报废回收企业，其中汽车经销企业21家，消费券核销企业51家，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汽车置换、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五类补贴活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商务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项目由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且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商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进行受理，经核查对比后及时发放补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各补贴活动任务2.0635万件，共计补贴资金3199.72万元，促进和田地区消费能力提升。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199.7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3199.7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199.7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199.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汽车经销企业21家，消费券核销企业51家。项目总投资为3199.72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由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且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申报材料。  
 项目实施：商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进行受理，经核查对比后及时发放补贴。  
 项目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各补贴活动任务2.0635万件，共计补贴资金3199.72万元，促进和田地区消费能力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汽车消费补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资金预算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汽车消费补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资金预算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姚书军（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买买提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陈晓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9日-3月2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25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日-4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通过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先后在“和田零距离”等地、县公众号、视频号、周一升国旗、公共场所LED屏、向全地区企事业单位及县市乡镇广大居民消费者宣传转发补贴活动政策。制定印发各类和田地区两新补贴活动宣传手册及申请补贴操作指南共计12万余册。会同“驻村办”在基层一线大力宣传补贴政策，积极拓宽政策知晓度。动员属地20余名正能量网络名人，用接地气的语言和生活化的镜头创作宣传短视频，在抖音、快手等多个网络平台传播，吸引线上线下群众的对补贴活动、补贴政策的广泛关注。  
 二是：设立服务网点,联合本地报废回收企业、二手车市场组建“快宣、快办、快审、快拨”工作专班，在和田市汽车经销商相对聚集处设立联合办事窗口，实现从办理报废、过户手续到填报指导、再到审核拨款环节一站式办公服务。建立日调度机制,及时了解各县市宣传、销售、集中展销采取措施和成效。同时，邀请经销商在人员聚集的广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举办促消活动60余场次。  
 三是：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资金清算工作。根据自治区下达指标，超额完成补助任务。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权重分19分，得分19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等有关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地区商务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汽车经销企业21家，消费券核销企业51家。项目总投资为3199.72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199.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实际已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以旧换新补助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刺激和田地区消费能力提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申请内容为实施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项目实际内容为落实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预算申请与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199.7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实施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自治区资金下达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199.7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199.7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199.7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99.7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199.72/3199.72）\*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199.7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199.72/3199.72）\*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汽车消费补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资金预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副书记姚书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苗永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巧梅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汽车经销企业:预期指标值为≥21家，实际完成值为=21家,指标完成率为100%。  
消费券核销企业:预期指标值为≥51家，实际完成值为=51家,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享受汽车消费补贴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底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汽车消费补贴:预期指标值为≤3199.7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199.7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工作效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补贴消费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199.7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199.7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199.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8个，满分指标数量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先后在“和田零距离”等地、县公众号、视频号、公共场所LED屏、向全地区企事业单位及县市乡镇广大居民消费者宣传转发补贴活动政策。制定印发各类和田地区两新补贴活动宣传手册及申请补贴操作指南共计12万余册。会同“驻村办”在基层一线大力宣传补贴政策，积极拓宽政策知晓度。动员属地20余名正能量网络名人，用接地气的语言和生活化的镜头创作宣传短视频，在抖音、快手等多个网络平台传播，吸引线上线下群众的对补贴活动、补贴政策的广泛关注。部门联动方面。设立服务网点,联合本地报废回收企业、二手车市场组建“快宣、快办、快审、快拨”工作专班，在和田市汽车经销商相对聚集处设立联合办事窗口，实现从办理报废、过户手续到填报指导、再到审核拨款环节一站式办公服务。建立日调度机制,及时了解各县市宣传、销售、集中展销采取措施和成效。同时，邀请经销商在人员聚集的广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举办促消活动60余场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宣传推广的深度与广度不够。针对社会层面的宣传不到位，导致前期活动开展缓慢，针对政府单位层面的宣传不深入，干部购买部分远小于社会层面购买数量，甚至部分单位的干部职工仍不知晓“两新”补贴政策。  
 2.汽车以旧换新宣传引导不够。自治区下达和田地区任务目标1863辆，截至活动结束，仅完成579辆完成目标任务的31.08%，和田地区消费者在报废旧车后，仍倾向于购买二手车，从宣传引导来看效果不佳。  
 3.各类活动经销商上传补贴材料缓慢。截止活动结束，家电国补有部分商品未上传资料，家装厨卫有部分商品未上传材料，电动自行车有部分电动自行车未上传资料或开票超期，造成申领资金无法审核通过。  
 4.消费者及经销商户银行信息错误造成拨付资金退回率较高。活动开展中由于部分消费者及经销商户对银行账户信息不掌握，造成资金兑付环节因户名不符、银行账号有误、开户行有误、银行卡限额等诸多原因造成拨款被退回，退回后需相关业务人员逐一联系修正银行账户信息，整改缓慢且再兑付较难，严重拖延实际到账时间。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分层宣传，提升政策触达精准度  
 社会层面：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如短视频平台、社区公告栏、交通广播等），以通俗语言和案例解读政策，重点突出补贴额度、申请流程及实效性；联合居委会、村委会开展入户宣讲，针对农村地区增设流动宣传点。  
 政府单位层面：联合财政部门、工会系统定向推送政策要点，将政策知晓率纳入单位考核；组织专场政策培训会，明确干部购买流程，设立单位联络员答疑机制，确保内部宣传全覆盖。  
 （二）优化以旧换新引导策略，调整激励措施  
 差异化补贴：提高新车购置补贴比例（如旧车报废+新车购买补贴高于仅新车购买），联合车企推出“置换专享礼包”（保养、贷款优惠等），削弱二手车价格优势。  
 精准宣教：通过4S店、车管所等场景投放对比数据（如新车长期成本效益、安全性能优势），邀请已置换车主现身说法，改变消费偏好。  
 （三）建立经销商材料上传督导机制  
 流程简化与培训：开发标准化材料上传模板，明确必填字段及示例；分片区组织经销商操作培训，设立常见问题快速响应群。  
 动态监控与问责：按日通报材料提交进度，对拖延严重的经销商暂缓后续补贴资格，并约谈企业负责人，确保责任到人。  
 （四）规范银行信息核验流程，降低退件率  
 前置审核与智能校验：在申报环节嵌入银行账户信息自动核验功能（如联名银联系统实时验证户名、账号匹配性），强制要求上传银行卡照片并OCR识别关键字段。  
 容错与快速通道：对首次退回信息，通过短信/小程序推送修改链接，限时修正；设置专项资金处理小组，对二次提交信息人工复核，确保48小时内完成兑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